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华长专字第 0016 号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桂花坪街道立达人酒店 8 楼

Add: Floor 8, Leader Hotel, No.22, Yubang Road, Tianxin District, Hunan Province, China.

# 目录

释义.....	2
引 言.....	4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税务和政府补贴.....	64
十七、环境保护、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67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喜股份、公司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喜有限	指	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阳光日化	指	湖南汨罗市阳光日化有限公司，汨罗九喜日化之前身
汨罗九喜日化	指	湖南汨罗市九喜日化有限公司，九喜有限之前身
新余九顺咨询	指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汨罗九顺聚	指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余顺科咨询	指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楚顺	指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九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财信证券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的《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本次挂牌转让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2022)华长专字第 0016 号

## 引 言

**致：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做出评价的法定资格。

4、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主办券商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挂牌转让获得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2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11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2、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九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二）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81722536763T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田彪

注册资本：224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艾灸器具、药膏贴剂、卫生消毒护理产品、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液、线香、檀香、艾香、棒棒香、樟香、其他驱蚊、驱虫产品、扑克的设计、研发、生产、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艾制品、农副产品的的设计、研发、精加工、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三）经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根据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记载，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南汨罗市阳光日化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更名为“湖南汨罗市九喜日化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更名为“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1 年 3 月 1 日依法成立至今，已合法存续满两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3,607,109.84 元，营业总收入为 63,789,609.98 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4,106,805.62 元，营业总收入为 54,332,736.85 元；2022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5,465,523.16 元，营业总收入为 35,489,384.06 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6%、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持续经营能力

（1）经查阅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和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持续运营记录：

①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业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②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8,122,346.83 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为 2245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核查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经营管理层运作情况，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汨罗市税务局、汨罗市自然资源局、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汨罗市医疗保障局、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汨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市管理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公司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公司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披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或规范，公司已经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从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确保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喜科技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2001年九喜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经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代持。

4、九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财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财信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财信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确认被授予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 **（六）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及摘牌情况**

1、九喜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名称“九喜股份”，挂牌代码 600511HN。经核查，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未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

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通过检查验收的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湘政金发【2013】39 号）记载：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湖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1 号），湖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湖南股权交易所已通过国务院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检查验收。湖南股权交易所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3、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起停牌。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启动摘牌程序。公司拟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出的同意挂牌函后，立即启动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摘牌业务办理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喜股份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规定，可以进行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停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系由九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名称暂定为“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1年9月26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1001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九喜股份总资产人民币41,157,696.94元，总负债人民币14,141,941.90元，净资产人民币27,015,755.04元。

3、2021年9月29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

了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九喜有限总资产评估值 7,322.0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1,414.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907.81 万元。

4、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体股东同意定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新余九顺咨询、汨罗九顺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九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选举刘成为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的各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7,015,755.04 元（评估值 59,078,142.21 元），作价人民币 27,015,755.04 元，其中人民币 2,1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6,015,755.04 元作为“资本公积”。

9、2021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100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咨询	1428.00	1428.00	68%	净资产折股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672.00	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b>	

## (二)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1、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及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各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流程和业务部门、业务人员，独立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经核查，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为 2100 万元，系以九喜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上述注册资本已经众环验字（2021）11002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九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九喜有限所有的房屋、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进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 145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5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众环验字（2022）11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公司设有行政中心，专门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并制定有专门的劳动及工资管理制度。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共计 71 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其在册的 6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7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上述人员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61 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0 名，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68 名，失业保险参保缴费 60 名。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员存在差异系 4 名员工已在别处缴纳社保。公司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内部设立了营销中心、财计中心、品研中心、行政中心、服务中心、生产中心等相应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建设路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 18423701040003479 的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档案，九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发起人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余九顺咨询的基本情况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8JUOX5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冠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九顺咨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1081.00	1081.00	23%	货币
2	吴添顺	3102.00	3102.00	66%	货币
3	唐林辉	517.00	517.00	11%	货币
合计		<b>4700.00</b>	<b>4700.00</b>	<b>100%</b>	

经核查，吴冠科与唐林辉系夫妻关系，吴冠科与吴添顺系父子关系，唐林辉与吴添顺系母子关系。

#### （2）汨罗九顺聚的基本情况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81MA4L5QD39G，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彪、吴冠科，出资额为人民币 67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 日，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 308 线南侧（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301），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汨罗九顺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234.5112	234.5112	34.8974%	货币
2	田彪	139.1199	139.1199	20.7023%	货币
3	吴焯	84.0000	84.0000	12.5000%	货币
4	杨培国	37.0356	37.0356	5.5113%	货币
5	胡建国	21.9534	21.9534	3.2667%	货币
6	李共禹	21.1932	21.1932	3.1538%	货币
7	谭毅力	13.5534	13.5534	2.0169%	货币
8	任玉华	12.9801	12.9801	1.9316%	货币
9	霍志文	12.6000	12.6000	1.8750%	货币
10	陈浪	11.0733	11.0733	1.6478%	货币
11	童海	7.8813	7.8813	1.1728%	货币
12	陈彪	7.5348	7.5348	1.1213%	货币
13	何江	4.5927	4.5927	0.6834%	货币
14	苏胜根	4.5129	4.5129	0.6716%	货币
15	黄波	4.4016	4.4016	0.6550%	货币
16	蒋鹏	4.3218	4.3218	0.6431%	货币
17	刘建	4.3155	4.3155	0.6422%	货币
18	谭秋林	4.1643	4.1643	0.6197%	货币
19	吴海	4.1097	4.1097	0.6116%	货币
20	张晶	3.3941	3.3941	0.5051%	货币
21	张成都	3.2466	3.2466	0.4831%	货币

22	王宴安	2.6460	2.6460	0.3938%	货币
23	梁迎春	2.2533	2.2533	0.3353%	货币
24	熊献忠	3.2122	3.2122	0.4780%	货币
25	仇春婷	1.9446	1.9446	0.2894%	货币
26	陈磊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27	丁金卫	1.4969	1.4969	0.2228%	货币
28	黄箭国	1.9507	1.9507	0.2903%	货币
29	李晃兰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0	李娟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1	李志勇	1.8480	1.8480	0.2750%	货币
32	毛焕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3	莫凤娇	1.4045	1.4045	0.2090%	货币
34	石二花	1.4969	1.4969	0.2228%	货币
35	苏胜利	1.5801	1.5801	0.2351%	货币
36	徐艳	1.3306	1.3306	0.1980%	货币
37	杨虎	1.6632	1.6632	0.2475%	货币
38	张政权	1.9507	1.9507	0.2903%	货币
39	张志勇	1.4045	1.4045	0.2090%	货币
<b>合计</b>		<b>672.00</b>	<b>672.00</b>	<b>100%</b>	

根据汨罗九顺聚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汨罗九顺聚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汨罗九顺聚为九喜股份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彪、吴冠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经核查，新余九顺咨询、汨罗九顺聚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九喜股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系九喜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九喜有限的资产产权清晰，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九喜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九喜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自2021年10月27日，九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一次变动，2022年4月26日，公司进行了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三）”），本次增资分别由9名自然人进行认购，9名自然人分别为吴冠科、唐孟辉、张赞良、何赉、童大周、余乐庆、李细群、何景、甘小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九顺咨询	1428.00	63.6082%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29.9332%
3	吴冠科	54.00	2.4053%
4	唐孟辉	23.00	1.0245%
5	张赞良	10.00	0.4454%
6	何赉	10.00	0.4454%
7	童大周	10.00	0.4454%
8	余乐庆	10.00	0.4454%
9	李细群	10.00	0.4454%
10	何景	12.00	0.5345%
11	甘小玲	6.00	0.2673%
合计		<b>2245.00</b>	<b>100%</b>

2、根据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新余九顺咨询、汨罗九顺聚和9名自然人股东吴

冠科、唐孟辉、张赞良、何赉、童大周、余乐庆、李细群、何景、甘小玲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余九顺咨询。新余九顺咨询现直接持有公司 63.608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新余九顺聚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吴冠科、唐林辉和吴添顺合计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100%的股权，新余九顺咨询持有公司 63.6082%的股份，其中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66%的股权，吴冠科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23%的股权，唐林辉持有新余九顺咨询 11%的股权。吴冠科与唐林辉系夫妻关系，吴添顺为吴冠科与唐林辉之子，因吴添顺系未成年人，根据吴添顺法定监护人签署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的约定，在吴添顺未成年期间，由其法定监护人吴冠科代理行使股东权利与履行股东义务。

（2）吴冠科作为吴添顺持有的新余九顺咨询股权的法定代理人，直接控制新余九顺咨询 89%的表决权，拥有新余九顺的绝对控制权，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 2.41%的股份，吴冠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 66.0135%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综上所述，吴冠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吴冠科，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6511XXXXXX，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八方小区，现任九喜股份的董事长。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九顺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同时为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持有汨罗九顺聚 34.8975%的财产份额；自然人股东唐孟辉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冠科配偶唐林辉之妹妹；间接股东吴添顺系吴冠科和唐林辉之子；间接股东吴焯系吴冠科之女；间接股东田彪系吴焯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 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九喜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九喜股份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公司历史沿革、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2001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设立

1、2001 年 2 月 22 日，自然人杨培国、卢夏军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汨罗市阳光日化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剂、洗涤用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杨培国股东出资 33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66%；卢夏军股东出资 17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34%。选举杨培国为公司董事；选举卢夏军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200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汨）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54 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湖南汨罗市阳光日化有限公司”。

3、2001 年 2 月 26 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1）第（03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26 日止，阳光日化已收到投入的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资金总

额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4、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因年代久远，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凭证丢失，无法核实实际出资情况，为补正出资单据不完整的出资瑕疵，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一）”部分表述），公司股东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货币置换后，公司对设立时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公司的出资已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条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法律障碍。

5、2001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已取得注册号为 430681200009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33.00	33.00	66%	货币
2	卢夏军	17.00	17.00	34%	货币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6、根据访谈公司历史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公司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0 万元，工商登记的情况为杨培国出资 33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66%，卢夏军出资 17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34%。但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杨培国、卢云涛、唐远义，公司历史股东卢云涛、唐远义因个人原因，在公司设立时，委托公司股东杨培国、卢夏军代其持有公司股权。杨培国出资额 33 万元中，5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出资，10 万元出资额为代自然人股东唐远义持有，18 万元出资额为代自然人股东卢云涛持有；卢夏军出资 17 万元均为代卢云涛持有。因此，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为杨培国出资 5 万，持股比例为 10%，卢云涛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唐远义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部分表述，2002 年 7 月，杨培国与卢云涛、唐远义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将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云涛，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远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卢夏军与卢云涛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将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云涛，并办理了工

商登记手续。至此，杨培国与卢云涛、唐远义的代持关系以及卢夏军与卢云涛的代持关系均已完成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同时，代持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宜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2002年7月3日，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原有股东杨培国、卢夏军变更为卢云涛、唐远义、杨培国。同意杨培国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8万元分别转让给卢云涛、唐远义，其中转让给卢云涛出资额18万元、转让给唐远义出资额10万元；同意卢夏军将出资额17万元全部转让给卢云涛。转让完成后，卢云涛出资额为35万元，唐远义出资额为10万元，杨培国出资额为5万元。

2、2002年6月10日，杨培国与唐远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培国将公司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唐远义。

3、2002年6月10日，杨培国与卢云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培国将公司出资额18万元转让给卢云涛。

4、2002年6月10日，卢夏军与卢云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卢夏军将公司出资额17万元转让给卢云涛。

5、2002年7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5.00	5.00	10%	货币
2	卢云涛	35.00	35.00	70%	货币
3	唐远义	10.00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6、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杨培国、卢夏军、卢云涛、唐远义，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还原公司股东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

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 (三) 2003年7月28日，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1、200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黄沛新、黄沛媛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其中卢云涛出资66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唐远义出资220万元，出资比例为20%；杨培国出资55万元，出资比例为5%；黄沛新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黄沛媛出资55万元，出资比例为5%。

2、2003年7月23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会所(2003)验字第1-18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23日止，汨罗九喜日化已收到卢云涛、杨培国、唐远义、黄沛媛、黄沛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为人民币908万元，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利润转增资本为人民币142万元。

3、2003年7月23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会所评估字第(2003)1-112号《评估报告》，经该报告记载：经评定估算，委托本所评估的资产总额为玖佰零捌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整(9,088,365元)。

4、经核查，由于历史久远，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核实出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属以及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也无法核实出资时公司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可用于出资的未分配利润，因此认定本次增资为出资瑕疵。2021年6月10日，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对该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一)”部分表述)，公司股东对上述出资进行货币置换后，公司对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公司的出资已达到《公司法》规定条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法律障碍。

5、2003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55.00	55.00	5%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卢云涛	660.00	660.00	6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3	唐远义	220.00	220.00	2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4	黄沛新	110.00	110.00	10%	土地
5	黄沛媛	55.00	55.00	5%	土地
<b>合计</b>		<b>1100.00</b>	<b>1100.00</b>	<b>100%</b>	

#### (四) 2005年9月28日，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达成如下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唐林辉，同意股东唐远义将其持有公司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林辉。

2、2005年9月27日，唐远义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唐远义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22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唐林辉。

3、2005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55.00	55.00	5%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卢云涛	660.00	660.00	6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3	唐林辉	220.00	220.00	2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4	黄沛新	110.00	110.00	10%	土地
5	黄沛媛	55.00	55.00	5%	土地
<b>合计</b>		<b>1100.00</b>	<b>1100.00</b>	<b>100%</b>	

**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认为2003年增资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过高，且公司在2005年经营情况不佳，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价格。

#### (五) 2010年10月8日，公司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0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杨培国将其出资额55万元（实收资本55万元）即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同意股东卢云涛将其出资额660万元（实收资本660万元）即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吴冠科；同意股东黄沛媛将其出资额55万元（实收资本55万元）即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同意股东黄沛新将其出资额110万元（实收资本110万元）即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唐林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0年8月8日，杨培国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培国将其持

有公司 5%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3、2010 年 8 月 8 日，黄沛媛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沛媛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4、2010 年 8 月 8 日，黄沛新与唐林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沛新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5、2010 年 8 月 8 日，卢云涛与吴冠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卢云涛将其持有公司 6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

6、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660.00	660.00	6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唐林辉	440.00	440.00	4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认为 2003 年增资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过高，且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价格。

其中杨培国、黄沛媛股权转让的价格略高于卢云涛、黄沛新夫妇股权转让价格，其主要系股权转让时杨培国认为公司价值较高，不愿意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 **(六)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有关变更事宜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公司由吴冠科和汨罗九顺聚共同出资，其中吴冠科出资 990 万元，汨罗九顺聚出资 110 万元，唐林辉退出公司股东；同意唐林辉将其所持股份 330 万元（占股权 30%）转让给吴冠科，将其所持股份 110 万元（占股权 10%）转让给汨罗九顺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6 年 8 月 5 日，唐林辉与吴冠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唐林辉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吴冠科。

3、2016年8月5日，唐林辉与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唐林辉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汨罗九顺聚。

4、2016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990.00	990.00	9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110.00	110.00	1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b>	

#### （七）2018年6月22日，公司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18年5月31日，吴冠科与汨罗九顺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冠科将其所持公司22%的股权（实缴出资额242万元）以2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汨罗九顺聚。

2、2018年5月31日，吴冠科与新余顺科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冠科将其所持公司3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341万元）以3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顺科咨询。

3、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吴冠科将其所持公司22%的股权（出资额242万元）转让给汨罗九顺聚；将其所持公司31%的股权（出资额341万元）转让给新余顺科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8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407.00	407.00	37%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352.00	352.00	32%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3	新余顺科咨询	341.00	341.00	31%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b>	

#### （八）2019年5月23日，公司的第六次股权转让

1、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吴冠科

将其所持公司 37%的股权（出资额 407 万元）转让给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同意股东新余顺科咨询将其所持公司 31%的股权（出资额 341 万元）转让  
给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9 年 5 月 14 日，吴冠科与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吴冠科将其所持公司 37%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407 万元）以 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3、2019 年 5 月 14 日，新余顺科咨询与新余九顺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余顺科咨询将其所持公司 3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341 万元）以 341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咨询	748.00	748.00	68%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352.00	352.00	32%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b>	

#### （九）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1、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新余九  
顺咨询增资 1020 万元；同意股东汨罗九顺聚增资 4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

2、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  
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咨询	1768.00	1768.00	68%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832.00	832.00	32%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b>2600.00</b>	<b>2600.00</b>	<b>100%</b>	

注：（1）2019 年 5 月 21 日，公收到汨罗九顺聚全部实缴出资 480 万元。

（2）2019 年 5 月 22 日，公收到新余九顺咨询全部实缴出资 1020 万元。

**(十) 2021年6月7日，公司的第一次减资**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减资至2100万元。

2、2021年3月13日，公司在“法制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3、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减少至2100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由汨罗九顺聚在出资832万元的基础上减少出资160万元，由股东新余九顺咨询在出资1768万元的基础上减少出资34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出具了《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21年6月7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5、2021年6月10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智诚所验字[2021]-01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按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减少汨罗九顺聚出资160万元，减少新余九顺咨询出资3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变更后，汨罗九顺聚出资672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2%，新余九顺咨询出资142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8%。

6、2021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提交了《资产负债表》。本次减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咨询	1428.00	1428.00	68%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672.00	32%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b>	

**(十一) 2021年6月10日，公司以货币置换出资**

1、2001年3月1日，公司设立时由自然人杨培国和卢夏军共出资50万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出资经由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

字（2001）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但由于出资相关银行缴款凭证已遗失，无法确认其实际出资情况。2003年7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增资1,05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为人民币908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42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评估、验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的第一次增资”，由于历史久远，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核实出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属以及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也无法核实出资时公司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可用于出资的未分配利润，因此认定本次增资为出资瑕疵。

2、2021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就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出资的瑕疵进行补正，经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按股权占比，用货币出资置换原实收资本的瑕疵，其中：汨罗九顺聚出资352万元，新余九顺咨询出资748万元。

3、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新余九顺咨询全部置换出资748万元；收到汨罗九顺聚全部置换出资352万元。公司本次置换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咨询	1428.00	1428.00	68%	货币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672.00	32%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2100.00</b>	<b>100%</b>	

#### （十二）2021年10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十三）2022年4月26日，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5万元，增加价格为3.5元/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吴冠科等9人认购；具体为吴冠科出资人民币189万元认购54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1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唐孟辉出资人民币80.5万元认购23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5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张赞良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认购 1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何赉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认购 1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童大周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认购 1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余乐庆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认购 1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细群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认购 1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何景出资人民币 42 万元认购 12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甘小玲出资人民币 21 万元认购 6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1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110004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出资总额 5,075,0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1,450,000.00 元），溢价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3,625,000.00 元）计为贵公司资本公积。

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咨询	1428.00	63.6082%	净资产折股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29.9332%	净资产折股
3	吴冠科	54.00	2.4053%	货币
4	唐孟辉	23.00	1.0245%	货币
5	张赞良	10.00	0.4454%	货币
6	何赉	10.00	0.4454%	货币
7	童大周	10.00	0.4454%	货币
8	余乐庆	10.00	0.4454%	货币
9	李细群	10.00	0.4454%	货币
10	何景	12.00	0.5345%	货币
11	甘小玲	6.00	0.2673%	货币

合计	2245.00	100%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已用现金置换出资，已达到《公司法》规定条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但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宜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获得了工商行政部门的认可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艾灸器具、药膏贴剂、卫生消毒护理产品、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液、线香、檀香、艾香、棒棒香、樟香、其他驱蚊、驱虫产品、扑克的设计、研发、生产、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艾制品、农副产品的的设计、研发、精加工、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资格

1、公司现持有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21430019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如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首次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WP20110026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1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2	WP20080582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08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3	WP20140256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4	WP20100156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0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5	WP20180106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8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6日
6	WP20150107	电热蚊香液	卫生杀虫剂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7	WP20140086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29日
8	WP20130264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9	WP20080012	蚊香	卫生杀虫剂	-	2023年1月4日

3、公司现持有由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农药生许(湘)0016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该证记载，首次批准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4、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最新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

5、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是一家蚊香制造企业，有一台小型蒸汽锅炉，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有关问题的解释（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或尚未到名录规定实施时限的现有企业，可以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是尚未到名录规定实施时限的现有企业，过渡期内可以暂不申领排污许可证，待生态环境部对该行业排污许可统一部署后，我局再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公司已获得公司登记编号为91430681722536763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

年5月4日。

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8月2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

6、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JY24306810214751《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记载，公司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公司食堂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九喜股份相关业务资质、资格均在有效期内，并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4月份业务收入，其中90%以上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4月份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63,607,109.84	54,106,805.62	35,465,523.16
营业收入	63,789,609.98	54,332,736.85	35,489,384.0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7%	99.6%	99.9%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在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九顺咨询（持股比例为 63.6082%）、汨罗九顺聚（持股比例为 29.9332%）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公司的董事吴冠科、董事兼总经理田彪、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培国、董事李共禹、董事胡建国；公司监事霍志文、陈彪、刘成（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财务总监谭毅力、董事会秘书童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与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230MA1JXHD3XE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LQP7J37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3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LQJ9P96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4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LQP5T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5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LQP4689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6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PDEAY8M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7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PDE9A5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8	汨罗湘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PXP224U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9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1360503MA37NN47XE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70100MA3PLCRC2W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1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040998642466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2	武汉汨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3MA4K452355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3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430105MA4Q6JC17D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4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360503MA38N1E58Y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5	武汉武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3MA4L0Y938E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6	长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30105MA4Q6H20XG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7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3MA4K45139U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8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1360503MA37XQ405H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9	汨罗融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1430681MA4LQJN62Q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0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	91360503MA35HKMK8Q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

	限公司		的企业
21	新余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503MA367E3L5B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22	新余九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503MA35HMJ00R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23	新余麓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503MA367E3N11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24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901MA28K3WU45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25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3Q8NXA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入：</b>			
新余九顺咨询	600,000.00	2021/8/2	2021/8/5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7/31	2021/8/5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1/7/17	2021/7/20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0/2/12	2020/5/15
吴冠科	300,000.00	2020/10/21	2020/10/30
吴冠科	200,000.00	2020/10/28	2020/10/30
吴冠科	1,200,000.00	2020/10/28	2020/11/5
吴冠科	5,800,000.00	2020/11/3	2020/11/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新余九顺咨询	2,370,000.00	2020/5/20	2020/12/7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70,000.00	2021/6/26	2021/7/22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6/28	2020/6/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20/6/28	2020/7/2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19,040.00	2020/7/28	2020/7/29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8/28	2020/9/4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950,000.00	2020/9/29	2020/9/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0,000.00	2020/10/21	2020/10/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70,000.00	2020/10/26	2020/10/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0,000.00	2020/10/26	2020/11/6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60,000.00	2020/10/26	2020/11/16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30,000.00	2020/10/28	2020/11/16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0/10/29	2020/10/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11/3	2020/11/4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760,000.00	2020/11/3	2020/11/6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770,000.00	2020/11/13	2020/11/16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20/12/24	2021/1/7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3/29	2021/3/31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4/27	2021/5/6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7,149.00	2021/6/10	2021/6/11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1/6/25	2021/6/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1/6/28	2021/6/3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21/7/26	2021/7/30
吴冠科	6,020,000.00	2020/11/20	2020/11/24
吴冠科	6,000,000.00	2020/11/26	2020/12/2
吴冠科	4,070,000.00	2021/1/8	2021/1/1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吴冠科	1,200,000.00	2021/2/10	2021/3/4
吴冠科	5,000,000.00	2021/9/8	2021/12/29
吴冠科	1,000,000.00	2021/9/15	2021/12/30
吴冠科	3,000,000.00	2021/9/16	2021/12/30

### (2) 新余楚顺的股权转让

2019年6月，九喜股份与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楚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50万元，实缴出资额663.6万元，持股比例为21%。经核查，2021年7月21日，九喜有限与新余九顺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九喜有限将在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额1050万元，持股比例为21%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九顺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参考湖南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京信审字（2021）第JX0715号《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663.60万元。

2021年7月22日，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喜有限向新余九顺咨询转让出资额为1050万元的股权。

2021年8月3日，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专利的无偿转让

2022年1月2日，九喜股份与自然人田彪签署《专利无偿专利协议》，约定田彪将专利号ZL201430122244.8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九喜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经审核，本

所律师认为，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关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及其清理规范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被关联方吴冠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往来，其中涉及关联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或规范，公司已经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等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从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确保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资产、资源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余九顺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未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否则将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其在终止资金、资产或资源占用情形前有权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经核查，除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显著的接受第三方输送利益或显示公平而致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所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规范和清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余九顺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占用公司的资产或资金，否则将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在其终止资金占用情形前有权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清理并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相关关联方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土地与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与房屋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土地性质	权利受限
1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199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5号车间) 101室	619.59	工业	2021.11.05	出让	已抵押
2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8号仓库) 101室	789.88	仓储	2021.11.05	出让	已抵押
3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1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室	1484.17	工业	2021.11.05	出让	已抵押
4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2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门卫) 101室	147.94	其他	2021.11.05	出让	无
5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3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门卫) 101室	41.52	其他	2021.11.05	出让	无
6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4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401室	2646.95	综合	2021.11.05	出让	已抵押
7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5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室	734.06	工业	2021.11.05	出让	无
8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6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室	2999.58	工业	2021.11.05	出让	无

9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7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102 室	590.3	其他	2021.11.05	出让	无
10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8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1785.06	工业	2021.11.05	出让	无
11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9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278.81	办公	2021.11.05	出让	无
12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0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九喜日化) 101-201 室	2719.18	工业	2021.11.05	出让	无
13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1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3762	工业	2021.11.05	出让	无
14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2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1965.66	仓储	2021.11.05	出让	无
15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26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301 室	455.69	办公	2021.11.08	出让	无

注：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9 号、第 0007201 号、第 0007203 号、第 0007204 号共有宗地面积 18,948.95 平方米；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7200 号、第 0007202 号、第 0007205 号、第 0007206 号、第 0007207 号、第 0007208 号、第 0007209 号、第 0007210 号、第 0007211 号、第 0007212 号、第 0007226 号共有宗地面积 28,855.40 平方米。

## (二) 公司的知识产权

### 1、公司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的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通艾虎	61354811	10	2022.07.07—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	九艾源	61349174	10	2022.06.28—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	百通艾虎	58785343	05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	 九艾源	54488887	05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	 九喜	54488556	0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6	 满意心	54478778	05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7	 九艾源	54473767	05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	喜盈多	54461635	05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	 美丽家	54461617	05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 取得	无
10	 九艾源	49969237	05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 取得	无
11	 艾艾源	49940855	05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 取得	无
12	 九喜	49940851	05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 取得	无
13	艾都源	32876627	03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 取得	无
14	满意心	32876624	03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 取得	无
15	满意心	32876619	05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 取得	无
16	 九艾源	29317739	03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 取得	无

17		29315453	0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 取得	无
18		29315445	03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 取得	无
19		29314571	05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 取得	无
20		21679025	05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 取得	无
21		21678987	05	2017.12.07— 2027.12.06	原始 取得	无
22		21678804	35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 取得	无
23		12064890	28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无
24		9720581	45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11.20	原始 取得	无

25		9720510	32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 取得	无
26		9720484	09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09.06	原始 取得	无
27		9709803	29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11.13	原始 取得	无
28		9709794	28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11.13	原始 取得	无
29		9709781	18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 取得	无
30		9709772	16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 取得	无
31		9709759	13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09.06	原始 取得	无
32		9709754	11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09.27	原始 取得	无

33		9709688	06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 取得	无
34		9709670	01	有效期已续展至 2032.12.06	原始 取得	无
35		9705552	05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 取得	无
36		6724055	05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 取得	无
37		3950074	05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 取得	无
38		1750541	05	2022.04.21— 2032.04.20	原始 取得	无
39		1563762	05	2020.09.22-2030.09.22	原始 取得	无

注：第 39 项为国际商标，其他项均为国内商标。

## 2、公司的专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艾灸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90 157.4	2020.06.0 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两级均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43 864.9	2020.06.0 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圆形纸筒的端面卷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044 692.7	2020.06.0 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蚊香表面药液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974 901.1	2020.06.0 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蚊香坯料压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974 879.0	2020.06.0 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蚊香坯料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043 863.4	2020.06.0 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蚊香圈的连续整理轨道	实用新型	ZL202021043 871.9	2020.06.0 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玉米淀粉糊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44 693.1	2020.06.0 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轨道方向转换转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975 068.2	2020.06.0 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蚊香坯料压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74 865.9	2020.06.0 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包装盒（单圈免拆蚊香）	外观设计	ZL201430122 244.8	2014.05.0 8	10年	转让取得	无

(2) 2022年1月2日，九喜股份与自然人田彪签署《专利无偿专利协议》，约定田彪将专利号 ZL201430122244.8 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九喜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持有人
----	----	------	--------	-----------	-----

1	hnjxrh.com	www.hnjxrh.com	2019年12月5日	湘 ICP 备 17007599 号-1	九喜股份
---	------------	----------------	------------	----------------------	------

#### (四) 公司的车辆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品牌	类型	登记机关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雪佛兰	小型普通 客车	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湘 F8WY01	2013.04.01
2	辉腾	小型轿车	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湘 FQZ767	2019.07.22

2、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均为公司购买取得，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办公，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90,065.01 元。

2、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均为公司购买取得，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办公，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购买、研发等方式取得，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资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2022年度委托加工协议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等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9、2020年度委托加工协议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等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2年度经销合同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21年度经销合同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0年度经销合同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年度经销合同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2年度经销合同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21年度经销合同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0年度经销合同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度 经销合同	湘阴县大宇 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21 年度 经销合同	湘阴县大宇 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0 年度 经销合同	湘阴县大宇 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度 经销合同	岳阳县政柏 批发部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2021 年度 经销合同	岳阳县政柏 批发部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20 年度 经销合同	岳阳县政柏 批发部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2022 年度 经销合同	贵港市中浩 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2021 年度 经销合同	贵港市中浩 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2020 年度 经销合同	贵港市中浩 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2022 年度 经销合同	汨罗市阿友 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2021 年度 经销合同	汨罗市阿友 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2020 年度 经销合同	汨罗市阿友 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 热蚊香液系列、檀 香系列等九喜牌产 品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加 工承揽合同	武汉宝世卫生药 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 杀虫气雾 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21 年度加 工承揽合同	武汉宝世卫生药 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 杀虫气雾 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20 年度加 工承揽合同	武汉宝世卫生药 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 杀虫气雾 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 丙菊酯原 药等	310.28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 丙菊酯原 药等	99.44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 丙菊酯原	333.23	履行完毕

				药等		
7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333.23	履行完毕
8	2021、2022年度销售合同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箱和卷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19、2020年度销售合同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箱包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21、2022年度销售合同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纸包装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9、2020年度销售合同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纸包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22年度销售合同	贵州中赛科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贵州中赛科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13.44	履行完毕
14	2022年度买卖合同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包装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2021年度买卖合同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包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2021年度购销合同	贵阳中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2020年度购销合同	贵阳中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2021年度购销合同	中山市诚睿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特效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2020年度购销合同	中山市诚睿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特效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借款合同	4301032021000 77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940	2021年 12月13 日至 2024年 12月12 日	抵押-工业用房	履行中
---	------	-----------------------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10 万元。

####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3100620 2100065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九喜股份将其名下权证号为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号、0007201号、0007199号、00072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期间向九喜股份提供融资形成的最高额为1269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 12月13 日-2024 年12月 12日	履行中

#### （二）主要的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款、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款、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系合法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出售资产情况

1、2021年8月3日，九喜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1%的股权以66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九顺咨询。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均履行合法程序。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和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

2001年2月22日，杨培国、卢夏军共同制定《湖南汨罗市阳光日化有限公

司章程》。

## （二）近两年的章程修改

1、2021年6月7日，因公司的第一次减资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2021年7月29日，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3、2021年10月24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4、2022年4月12日，因公司第三次增资和住所变更，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5、2022年8月29日，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 （三）现行有效的章程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要求设置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主要机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财计中心、品研中心、行政中心、服务中心、生产中心等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1、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4、《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三会运行的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李共禹、吴冠科、杨培国、胡建国、田彪；其中吴冠科为董事长。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刘成（职

工代表监事)、陈彪、霍志文；其中刘成为监事会主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田彪、副总经理杨培国、财务总监谭毅力、董事会秘书童海。

4、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法定程序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免（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和聘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冠科	董事、董事长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参股股东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 投资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 企业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 投资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配偶 对外投资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股东
田彪	董事、总 经理、法 定代表人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股东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简历及其本人的承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由霍志文、刘成、夏凯言变更为霍志文、刘成、陈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六、税务和政府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81722536763T 的《营业执照》，为独立的纳税人。

###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汨罗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 （三）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2021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19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四）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汨罗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近三年内，我局所辖纳税单位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五）政府财政补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如下表所示：

#### 1、减免税收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免税收		472.14	4,262.39

##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策依据
财政补助就业稳岗	--	--	42,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工信局税收增长补贴	--	--	20,000.00	--
汨罗市商务粮食局示范网店建设补助资金	--	--	10,000.00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电商扶贫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0]6号）
汨罗市科技局2020年度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	--	79,400.00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
湖南工业企业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51,700.00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投资[2022]54号）
汨罗市市长提名奖奖金	--	20,000.00	--	《汨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商物粮食局“数商兴农”专项资金	--	10,000.00	--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1年全省“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通知》（湘商电[2021]12号）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策依据
汨罗市科技局2021年度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	68,600.00	--	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61号）
汨罗市财政拨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拨款）	--	5,800.00	--	--
艾草深加工项目	516.67	775.00	--	--
“135”工程升级奖励	983.33	650.00	--	《“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0]3号）
汨罗财政局贷款利息资金	6,700.00	--	--	--
汨罗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5,393.52	--	--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优秀企业奖”奖金	10,000.00	--	--	--
<b>合计</b>	<b>175,293.52</b>	<b>105,825.00</b>	<b>151,400.00</b>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合法、真实、

有效；公司自设立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环境保护、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驱蚊精油、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2、2022年7月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发证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变更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经核查，上述认证正在续期过程中。

2、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均由其自主招聘，且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 （二）公司的社会保障

1、根据公司提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员工 71 名，其中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 64 名，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 7 名。上述人员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61 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0 名，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68 名，失业保险参保缴费 60 名。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员存在差异系 4 名员工已在别处缴纳社保。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3 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地处县级市，员工多为在本地拥有自有住房或宅基地的

居民，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已与员工积极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目前暂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3、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九喜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4、2022年7月8日，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近三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任何劳动行政处罚。

5、2022年9月2日，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市管理部出具《证明》，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 1、虚假广告

2020年5月2日，九喜股份被举报其在阿里巴巴网站(<https://trade.1688.com>)的网页中使用“九喜日化精品净化型檀香蚊香宫廷御用型安神益气”的字样，该宣传为虚假广告。经查实，上述宣传用语是九喜股份委托湖南悦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并发布，广告制作费用为1500元。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0年7月6日以“汨市监案处字

[2020]129号”对公司处以5000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公司已落实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

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各项规定，消费者投诉率较低，消费者对其产品满意度高，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依法缴纳了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停止发布该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了影响，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2020年7月30日，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汨罗市12345公众服务热线督办单“汨罗热线[2020]2384”，经现场检查证实九喜股份于2020年共计生产日期（批号）20200702的九喜牌蚊香40件（1200盒），在淘宝和阿里网上以每盒4元的价格共销售10件（300盒），共计获得销售额1200元，该批次九喜蚊香包装盒上标识的“四氟苯菊酯0.05%”字体大小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三款、《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于2020年8月24日以“汨农（农药）罚[2020]1号”对公司处以没收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

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调查过程中，公司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并积极整改，至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7月31日调查时止，公司已停止了该产品在网上的销售行为，至8月15日整改期限止，公司已全部下架该产品，并启用新的合法产品包装，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与承诺，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涉及个人诉讼、仲裁事项情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可以合理预见、将会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公司的消防验收和备案

1、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产权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消防备案/验收/检测情况
1	办公楼 (101-401室)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4 号	2,646.95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汨公消验字[2007]第 087 号
2	办公楼 (101-301室)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26 号	455.69	

3	宿舍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7 号	590.30	
4	1 号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6 号	2,999.58	
5	2 号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11 号	3,762.00	
6	门卫二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2 号	147.94	
7	门卫一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3 号	41.52	
8	碳粉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5 号	734.06	
9	纸筒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8 号	1,785.06	
10	碳粉办公室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9 号	278.81	
11	仓库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12 号	1,965.66	
12	5 号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199 号	619.59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评定报告》报告编号： AFJB21-X010101-0017
13	8 号仓库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0 号	789.88	
14	纸筒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10 号	2,719.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记录表》编 号：(2019)第 0002 号
15	厂房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1 号	1,484.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 案凭证》汨建验备凭字 (2020)第 018 号

2、2022 年 7 月 7 日，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3、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

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完成厂房建设的验收（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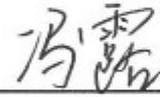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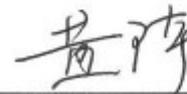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 露

经办律师



黄 琦

经办律师



李 茜

2022年09月16日